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我们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之前收到了《关于以资产抵押向国家开发银行申请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相关资料，现对该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我们认为本次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公司降低融资成本，保证建设项目顺利进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我们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我们认为该事项是公平、合理、合规的，实际控制人江斌先生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不收取任何费用，没有损害中小股东和公司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我们同意关于以资产抵押向国家开发银行申请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议《关于以资产抵押向国家开发银行申请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江斌已依法回避表决，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黄兴李

龙小宁

陆翔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七日